

省属建设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

(适用于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渣土运输处置 E3200000001000205005001

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

招标公告

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

渣土运输处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的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渣土运输处置方案已经南京市城市管理局等管理单位审核。所需资金由南京中医药大学自筹解决，现已落实，本处置项目现对外公开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项目中所指的渣土运输处置详见项目概况。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

2.2、项目批准文号：苏发改社会发〔2024〕316号；

2.3、项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内；

2.4、标段名称：渣土运输处置；

2.5、项目规模（土方量）：渣土处置数量46042.53立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2.6、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核准的渣土弃置场：

主选：六合区龙袍新城2号初中建设工程项目；备选：六合区程桥街道桂花村丁大营、傅庄荒山覆土项目（运输线路：具体运输线路由南京市公安交管局按实际核定）；

2.8、核准的运输时间为：以最终政府核准时间为准；

2.9、工期：55日历天，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本项目工期为实际渣土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不包含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2.10、运输线路由南京市公安交管局核定。

2.11、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

3.2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土方量在 4 万方及以上的渣土运输处置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材料、合同，两者缺一不可，且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材料、合同所标明的中标人（承包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土方量以合同中土方量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注：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未按要求从诚信库获取的业绩材料不予认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fwf.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网上下载文件前需办理“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用户 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

5.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

5.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5.2、具有通过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提供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准入证书扫描件）；

5.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5、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企业、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

5.6、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5.7、投标企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同时承接其他运输项目；

5.8、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的在手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项目不得多于 1 个（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备案数据为准）；

5.9、为了保证运力，企业在开标时具有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运输密闭要求的相应数量运输车辆 30 辆（含 30 辆）以上，其中包含新能源换电渣土车 3 辆（含 3 辆）以上（核准运输车辆数以主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并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运输车辆数量始终不低于上述条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且有符合与车辆数相对应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列出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证明明细清单；

5.10、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11、自 2022 年 9 月以来，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5.1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13 投标人在 2022 年度-2024 年度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详见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https://www.jspwc.com/JSJZX_XMZ_XMZX_LYPJ）；

5.14、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如下，并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承诺书（一）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我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我公司的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所报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
- 5、我公司在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渣土运输处置投标过程中，所报的资格审查书的所有资料均无虚假内容，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6、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同时承接其他运输项目；
- 7、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的在手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项目不得多于 1 个（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备案数据为准）；

8、自 2022 年 9 月以来，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9、我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我公司对本工程未联合体投标；

11、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确保有保洁措施的落实（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具体的保洁措施是：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

12、我公司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运输车辆 30 辆（含 30 辆）以上，其中包含新能源换电渣土车 3 辆（含 3 辆）以上。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确保有保洁措施的落实。

2、具体的保洁措施是：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

评标办法：

6.1、投标报价（共 60 分）：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家时，则以有效投标单位报价参与计算基准报价，即全部有效投标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times 95\%$ 为基准报价。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时，基准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times 98\%$ 。

以基准报价为基础，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报价时，得满分 60 分；报价高于基准报价时，每增加 1%扣 1 分；报价低于基准报价时，每减少 1%扣 0.5 分；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6.2、企业、车辆、驾驶员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共 30 分）：根据《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办法》，以投标截止前 1 日南京市各相关职能部门所提供的最新各承运单位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承运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承运单位信用考核总分×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6.3、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共 10 分）：保证运输处置过程中达标的分值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此项若无重大偏差至少得 6 分）：

- （1）保证文明运输、安全运输的方案；（5 分；不足 3 分、一般 4 分、合理 5 分）
- （2）保证总包单位工期、质量所采取的配合措施；（4 分；不足 2 分、一般 3 分、合理 4 分）
- （3）保证有保洁措施落实的承诺（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1 分；无承诺 0 分、有承诺 1 分）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省管项目网上投标”；

7.2 投标截止时间为：详见招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本次招标采用江苏省“不见面”开标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9. 其他

- 9.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核准的企业资格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 9.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国际路 199-1 号 A 座 8 楼

联系人：俞工

电话：15365111539

招标文件正文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

渣土运输处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的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渣土运输处置方案已经南京市城市管理局等管理单位审核。所需资金由南京中医药大学自筹解决，现已落实，本处置项目现对外公开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项目中所指的渣土运输处置详见项目概况。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

2.2、项目批准文号：苏发改社会发（2024）316号；

2.3、项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内；

2.4、标段名称：渣土运输处置；

2.5、项目规模（土方量）：渣土处置数量46042.53立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2.6、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核准的渣土弃置场：

主选：六合区龙袍新城2号初中建设工程项目；备选：六合区程桥街道桂花村丁大营、傅庄荒山覆土项目（运输线路：具体运输线路由南京市公安交管局按实际核定）；

2.8、核准的运输时间为：以最终政府核准时间为准；

2.9、工期：55日历天，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本项目工期为实际渣土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不包含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2.10、运输线路由南京市公安交管局核定。

2.11、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

3.2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土方量在 4 万方及以上的渣土运输处置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材料、合同，两者缺一不可，且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材料、合同所标明的中标人（承包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土方量以合同中土方量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注：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未按要求从诚信库获取的业绩材料不予认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fw.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网上下载文件前需办理“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用户 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

5.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

5.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5.2、具有通过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提供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准入证书扫描件）；

5.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5、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企业、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

5.6、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5.7、投标企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同时承接其他运输项目；

5.8、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的在手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项目不得多于 1 个（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备案数据为准）；

5.9、为了保证运力，企业在开标时具有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运输密闭要求的相应数量运输车辆 30 辆（含 30 辆）以上，其中包含新能源换电渣土车 3 辆（含 3 辆）以上（核准运输车辆数以主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并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运输车辆数量始终不低于上述条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且有符合与车辆数相对应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列出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证明明细清单；

5.10、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11、自 2022 年 9 月以来，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5.1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13 投标人在 2022 年度-2024 年度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详见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https://www.jspwc.com/JSJZX_XMZX_LYPJ）；

5.14、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如下，并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承诺书（一）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我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我公司的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所报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

5、我公司在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渣土运输处置投标过程中，所报的资格审查书的所有资料均无虚假内容，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同时承接其他运输项目；

7、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的在手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项目不得多于1个(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备案数据为准)；

8、自2022年9月以来，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9、我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我公司对本工程未联合体投标；

11、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确保有保洁措施的落实（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具体的保洁措施是：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

12、我公司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运输车辆30辆（含30辆）以上，其中包含新能源换电渣土车3辆（含3辆）以上。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确保有保洁措施的落实。

2、具体的保洁措施是：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

评标办法：

6.1、投标报价（共60分）：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家时，则以有效投标单位报价参与计算基准报价，即全部有效投标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times 95\%$ 为基准报价。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时，基准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times 98\%$ 。

以基准报价为基础，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报价时，得满分 60 分；报价高于基准报价时，每增加 1%扣 1 分；报价低于基准报价时，每减少 1%扣 0.5 分；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6.2、企业、车辆、驾驶员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共 30 分）：根据《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办法》，以投标截止前 1 日南京市各相关职能部门所提供的最新各承运单位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承运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承运单位信用考核总分×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6.3、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共 10 分）：保证运输处置过程中达标的分值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此项若无重大偏差至少得 6 分）：

- （1）保证文明运输、安全运输的方案；（5 分；不足 3 分、一般 4 分、合理 5 分）
- （2）保证总包单位工期、质量所采取的配合措施；（4 分；不足 2 分、一般 3 分、合理 4 分）
- （3）保证有保洁措施落实的承诺（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1 分；无承诺 0 分、有承诺 1 分）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省管项目网上投标”；

7.2 投标截止时间为：详见招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本次招标采用江苏省“不见面”开标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9. 其他

- 9.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核准的企业资格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 9.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国际路 199-1 号 A 座 8 楼

联系人：俞工

电话：15365111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国际路 199-1 号 A 座 8 楼 联系人： 俞工 电话： 15365111539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 渣土运输处 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38 号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政府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标段的渣土运输费用。
1.3.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2	招标渣土数量	46042.53 立方米
1.3.3	工期	55 日历天 (本项目工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不包含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1.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个日历天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中的“3.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5. 资格审查办法”。
1.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2.1.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形式： <u>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发出</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发出</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资格审查资料 ☒ 承诺书 ☒ 报价清单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包括与土建施工方的配合情况 ☒ 运输处置进度表 ☒ 拟投入渣土车信息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无</u>
3.2.1	本项目核准的弃置场	主选： <u>六合区龙袍新城 2 号初中建设工程项目；</u> 备选：六合区程桥街道桂花村丁大营、傅庄荒山覆土项目。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核准的弃置场无法完成弃土，则启用经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核准通过的正规备用弃土场。 核准的运输时间为： <u>（以最终政府核准时间为准）</u>

3.2.2	报价方式	清单报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6359746.32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转账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 ☒ 银行保函 ☐ 担保保函 ☐ 保险保单 ☐ 数字人民币 ☐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2 万元</u>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u>账户名称：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u> <u>银行账号：409410100100752435010282</u> <u>其他要求：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请投标人务必按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进行提交。如为银行保函形式，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中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情形须包含①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②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③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④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u>银行保函的原件须委托代理人带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复印</u>

		件)及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二期新大楼1楼)B03办公窗口南京市南京公证处。联系电话:025-83666168。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企业开户许可证”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本标段采用文明运输处置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文明运输处置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自有车辆品牌、具体车辆数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省管项目网上投标”; (2)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在线参与开标; 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开标网址。
5.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程序进行。

5.2.2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解密时间最长不超过开始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省综合专家评委库抽取</u>
6.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示期限： <u>3</u> 日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7.4.2	公证费	<u>本项目的公证费按南京市公证处收费标准计取，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南京市公证处。</u>
7.4.3	交易服务费	<u>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要求，对进场交易的住建工程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投标人应当将交易服务费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收款信息如下：</u> <u>单位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11756J</u> <u>银行账号：32050159863600000585</u> <u>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u> <u>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 3、4 楼</u> <u>联系电话：025-83668689</u>
7.4.5	履约保证金	☒ 是， <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u>
8.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9.1.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要求
10.1.2	不见面开标相关说明	1、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当使用投标专用工具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应当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对正确使用

	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澄清、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
--	--

		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使用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投标人登录窗口下方下载。 8、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系统操作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该手册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11.1.1	其他	1、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分高的优先；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信

	用考核分也相等的，以评委会现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3、由于本次使用的电子招标系统中没有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招标文件模板，故采用省属设计招标文件模板，二者略有差异，请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1）投标工具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设计负责人”应当填写“项目负责人”； （2）投标工具中的“设计方案”对应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文明运输处置方案”； （3）投标工具中的“其他上传附件”指的是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未作规定的，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材料。 4、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5、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与 投标时一致）一式伍份（壹正肆副），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处。 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银行保函纸质投标保证金，招标人负责保管至中 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30 天,投标人若需要退还的,请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国际路 199-1 号 A 座 8 楼申请退回。 7、招标相关资料网盘地址：招标相关资料网盘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ctcY5vCY1tGyguhmLaRsw 提取码: j4pb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作业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渣土工程量

招标渣土工程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根据招标人要求）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数据电文形式，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书；
- (8) 报价清单；
-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包括与土建施工方的配合情况；
- (11) 运输处置进度表；
- (12) 拟投入渣土车信息表；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以及近期《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有关材料、南京市价格以及现行市场价格考虑市场风险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完成招标内容的工程量清单所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以人民币报价。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渣土运输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文明运输处置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文明运输处置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密封。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招标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
- （7）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3.3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

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法签订运输处置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运输处置。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准入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名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审查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渣土运输服务期限	渣土运输服务期： 55 日历天（本项目工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不包含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投标报价	1、不低于成本 2、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否决条款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4 条中列举出的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60 分)	投标报价：共 60 分
		信用分 (30 分)	企业、车辆、驾驶员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共 30 分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 (10 分)	渣土运输方案：共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家时，则以有效投标单位报价参与计算基准报价，即全部有效投标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数×95%为基准报价。 2、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时，基准报价 =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98%。 3、以基准报价为基础，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报价时，得满分 60 分；报价高于基准报价时，每增加 1%扣 1 分；报价低于基准报价时，每减少 1%扣 0.5 分；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 (共 10 分)：评分标准	(1) 保证文明运输、安全运输的方案；	满分 5 分；不足 3 分、一般 4 分、合理 5 分、缺项 0 分
	保证运输处置过程中达标的	(2) 保证总包单位工期、质量所采取的配合措施；	满分 4 分；不足 2 分、一般 3 分、合理 4 分、缺项 0 分
	分值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此项若无重大偏差至少得 6	(3) 保证有保洁措施落实的承诺 (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	满分 1 分；无承诺 0 分、有承诺 1 分

	分)	净整洁)	
2.2.4	企业信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信用评价分	根据《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办法》，以投标截止日南京市各相关职能部门所提供的各承运单位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承运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承运单位信用考核总分×30%。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分高的优先；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分也相等的，以评委会现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1、投标报价（共 60 分）：

处置运输价格分值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车辆运输费；
- （2）杂费（含保洁）、人工管理费、土场消纳费；
- （3）税金、利润；
- （4）其他必要的内容。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家时，则以有效投标单位报价参与计算基准报价，即全部有效投标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times 95\%$ 为基准报价。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时，基准报价 =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times 98\%$

以基准报价为基础，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报价时，得满分 60 分；报价高于基准报价时，每增加 1%扣 1 分；报价低于基准报价时，每减少 1%扣 0.5 分；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企业、车辆、驾驶员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共 30 分）：

根据《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办法》，以投标截止日南京市各相关职能部门所提供的各承运单位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承运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承运单位信用考核总分 $\times 30\%$ 。

3、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共 10 分）：

保证运输处置过程中达标的分值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此项若无重大偏差至少得 6 分）：

- （1）保证文明运输、安全运输的方案；（5 分；不足 3 分、一般 4 分、合理 5 分）
- （2）保证总包单位工期、质量所采取的配合措施；（4 分；不足 2 分、一般 3 分、合理

4 分)

(3) 保证有保洁措施落实的承诺(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1 分; 无承诺 0 分、有承诺 1 分)

由各评委按评分标准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每项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其中:文明运输处置方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数),然后将各有效投标人的得分进行相加,由此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后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中标人。

开标直至定标签约,凡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委会工作情况,均不得泄漏;开标直到定标过程中的所有文字材料(含草稿)不得带出评标场所,由专人保管并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企业信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

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同时也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评标过程中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正。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二)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三)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四)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五)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 (七)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进行投标报价的；
- (八)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九)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十)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十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十二)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十三)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 (十四)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十五)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六)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十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十八)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存在明显技术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中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负责人的；
- (二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规定的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渣土运输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信用评价分，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

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 3.6 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 3.2 条款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的；

(2)按本章 3.3 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 3.4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3.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开标直至定标签约，凡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委会工作情况，均不得泄漏；开标直到定标过程中的所有文字材料（含草稿）不得带出评标场所，由专人保管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 渣土运输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5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渣土运输处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名称: 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

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38 号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内;

内容: 渣土运输处置;

规模: 46042.53 立方米;

项目批准文号：苏发改社会发〔2024〕316号；

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自筹解决;

拟需要承包人投入有效运力：_____辆车

二、运输处置期限

计划开运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 (实际以甲方批准的开运报告为准)

计划完成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工期： 55 日历天。

(本项目工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 不包含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三、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协议履行期间 税率如有调整，则含税价依据国家政策执行。）

2、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量清单等）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报价清单等）
- 5、经批准的渣土运输处置方案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各方工作及职责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进行控制，

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范要求监理履行的职责和行使的权利。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负责主持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包括：1) 工程量变更、设计变更签证；2) 工期顺延签证；3) 向承包方支付各种工程款项的签证；4) 停工令；5) 开工令、复工令等代表发包方应行使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号：

职权： 负责制定渣土运输计划，组织管理渣土运输处置工作的准备和实施，负责运输处置工程验收等相关事宜，代表承包方履行本合同中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中标的项目负责人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不得擅自更换，否则罚款 5 万元；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场地具备运输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

(2) 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现场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现场临时水、电已由总承包单位接入，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挂表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按规定向总承包单位缴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4) 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4.4.1 建立车辆进出放行的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

4.4.2 查验车辆安全证、准运证和通行证，无证车辆不得进场装载渣土；

4.4.3 监督装载单位规范作业，装载渣土不得超高；

4.4.4 督促车辆冲洗保洁，不洁车辆不得出场；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5.5.1 发包人负责缴纳工程渣土处理费，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进度款，并

及时办理结算。

5.5.2 发包人应当明确总包单位为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管理单位，如总包单位尚未明确的，发包人自身为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管理单位，落实相关措施。

5.5.3 发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渣土运输处置公示牌。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每周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详细的运输进度计划、已完工程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车辆使用计划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2) 承担运输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运输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运输期间负责运输的安全责任及工地现场运输照明。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运输场地环卫、运输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必须保证进场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通行畅行，夜间运输时，承包人自行解决四邻及交通、排污环卫、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和运输噪音问题，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保险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运输所需的各种批件。

(5) 运输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符合南京市规定的场内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住建委、环保、城管等有关部门的场外有关规定。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在运输完成并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天内全部撤离出现场。

六、安全

(1) 承包人应当认真贯彻有关安全运输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拒绝违规指令，杜绝违规操作。

(2) 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意外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负责运输过程的文明措施, 并对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安全和其他损害负责。

(4) 发包人及监理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 规定进行运输, 承包人因拒绝发包人或监理人违规指令而影响工期的, 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因安全事故造成 人员伤亡、车辆损坏或者违规运输导致停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所有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车辆损坏或者违规运输导致停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所有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需向第三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七、工程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土方运输至符合规范和设计图纸标高, 报请发包人同意后, 由发包人、监理人、土方开挖单位及承包人根据 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以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为准。 经发包人确认运输处置完工后, 工程量按实结算, 结算总价为投标综合单价 $\times$ 实际工程量(按图纸实方计量), 并按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计取相应措施费、规费、税金。即使本合同各方已经签署确认社会审计的结算审核结果, 如发包人的股东或集团及集团其他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有复审复核要求、政府审计或检查而引发复审复核的, 合同各方最终以复审复核结果或政府审计结果为准多退少补。

八、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运输期间的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 并计算进入投标报价, 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有出入部分, 综合单价不变, 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

(3) 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签证; 以上签证等均需业主和监理方认可; 除以上 3 项外其余均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投标单价。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的酬金的约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核准的弃置场无法完成弃土，则启用经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核准通过的正规备用弃土场，运费调整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的规定计算后，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优惠率下浮（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若非上述原因变更弃土场地，相关手续须符合主管部门规定。变更后运距增加的，单价不调整；运距减少的，运费调整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的规定计算后，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优惠率下浮（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九、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作量报告的时间：本运输处置项目每周末完成后提交工程量报告，由甲方、监理方、跟踪审计及承运方签字确认。

十、进度款支付

根据工程进度付款：每月按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款，当支付至合同价款 80%时停止支付，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并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 95%，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支付至批复金额的 97%，余款审计结束 3 个月后 14 天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乙方的罚款；所有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甲方才予以支付。

十一、验收与结算

验收约定：承包人土方运输至符合规范和设计图纸标高，报请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监理、土方开挖单位及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即为实际工程量。

结算约定：运输处置完工后，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为结算综合单价 × 实际工程量。

十二、知识产权

业主单位对所提供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 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 未经业主单位书面许可, 合同其他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人披露、转让。否则相应责任方应 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终止等情形而失效。

十三、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 工期顺延。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除外), 按 2000 元/天扣罚承包方, 并以合同总价 2%为限。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损失的, 承包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同时按如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起;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起; 重大安全事故,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0 万/起; 特大安全事故,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40 万/起。除以上违约金外,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承包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或 授意农民工等围堵发包人的任何工作场所, 否则每发生一起, 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起的违约金, 若对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承包人相关人员不得擅自更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 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管理人员每更换一次, 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

(5) 在渣土运输期间如因运输车辆扬尘、抛洒滴漏、 乱倾乱倒等违法行为以及其它承包人的原因受到相关管理部门曝光、约谈、处罚等, 根据影响大小承包人需承担 2-5 万元/次的违约金。使发包人受到连带处罚的, 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被处罚金 5 倍的违约金。

(6) 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金, 发包人在确定违约事实后均有权在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任意一笔 款项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扣除违约金不足或该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承包事项全部或部分的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承包

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四、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现金（含银行转账、银行汇票）、保险公司保险单（不含担保公司保证保函等），履约保函格式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的要求。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3个月后退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退还前一直有效。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经提醒未及时续办，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十五、补充条款

(1) 现场需建成智慧工地。智慧工地建设在总包合同的内容中。渣土运输处置期间，严格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建筑工地“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环境管理要求等相关法规规章，依法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主动做好施工期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关于印发南京市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质字〔2018〕590号），在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扬尘监测、车辆未冲洗抓拍等设备，并将现场数据传输至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运管中心（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可查询），出具南京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接入确认单。

在申报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开始到申报建筑垃圾外运完工之前，要保证监控视频24小时在线，工地不施工期间也必须保持监控在线。

(2)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熟知现场状况。场地的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施工开始至工程完工期间临时道路铺设、临时设施搭建的场地处理、为满足渣土运输需要进行的场地处理、临时设施等，均已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

不再另行支付；

(3) 开工前现场临时水、电由总承包单位接入，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挂表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按规定向总承包单位缴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 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保证出入通道口的畅通。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

(6) 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a 建立车辆进出放行的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
- b 查验车辆安全证、准运证和通行证，无证车辆不得进场装载渣土；
- c 监督装载单位规范作业，装载渣土不得超高；
- d 督促车辆冲洗保洁，不洁车辆不得出场；

(7) 其他现场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保持硬化道路完好不破损、保持工地现场容貌整洁；按照准运证规定时间线路，做到不使用未经核准的车辆运输渣土；装载规范，保证车辆密闭，冲洗干净后出场。确保车栏板的放大字牌以及车牌清楚，确保渣土车 GPS 在线，渣土运输期间，及时清理工地进出口门前的污染和沿途运输路线的抛洒污染，将渣土运输的扬尘、污染等问题遏制在工地源头。

严格按照《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必须安排现场管理员查验车辆查验合格证明、准运证和通行证，杜绝“无资质”车辆运输，违反规定的负相关法律责任。

a 渣土处置前，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渣土运输处置公示牌，并注明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b 渣土外运时，须配备现场管理员，负责对出入口的渣土车辆严格检查，车况是否良好，三证是否齐全，装载是否符合要求，冲洗是否干净等。

c 渣土处置前，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出入口、操作场地应实施硬化处理。

d 零星工程、应急抢险、场平项目等暂不满足安监部门受理条件的工地渣土外运前需提供区渣土办出具的《建筑工地围挡冲洗设施管理达标验收证明》

e 承诺在渣土外运前按规定到工地所属的《环保部门备案》及《排污申报

表》

f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有洒水降尘措施，现场存放土方及时进行苫盖，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

g 签定出入口冲洗及周边保洁责任书。责任书应明示责任单位、责任区域、冲洗保洁标准、费用支付等条款且加盖责任单位公章。

h 对工程依法分包给多个单位的，由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建设单位委托一个施工单位统一管理施工现场。责任书应明示统一管理单位，责任区域、冲洗保洁标准、费用支付等条款，并加盖建设单位和统一管理、其它施工单位公章。出入口应设置冲洗台（6M*8M），并有排水、沉淀设施，冲洗设备及备用冲洗设备。

i 防止渣土运输抛洒滴漏管理措施。采用全封闭式车辆进行土方运输，车辆装载土方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装载，并在指定的弃置场地倾倒。出现泄漏遗撒现象及时清扫干净。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车轮冲洗，严防车辆车轮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设保洁人员，负责环境卫生的清扫，严格执行“门前三包”管理规定。工地出入口左右二侧各 500 米主要道路进行洒水冲洗，保持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整洁。

j 满足项目当地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对施工扬尘治理承担主体责任，要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报监理审查，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在建筑工地出入口公示 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8）总包服务费：本项目由总承包单承包管理、配合等工作，承包人须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已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率 2%），如承包人未在投标报价中列支本费用，也均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索赔任何费用。结算时，总承包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本专业承包工程的结算价格进行调整，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按 2%不变。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则发包人有权在其结算款中扣除。

（9）承包人须遵循发包人的信息化管理要求，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夜间施工时，需保障运输路线有足够的照明，车辆出项目大门时需

冲洗到位，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入设备、管线管材购置及租赁费用等）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1) 为保障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须在银行开设项目资金监管账户。

十六、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用第 2 种办法

- (1) 合同履行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秦淮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鉴证机关意见：

经办人：

鉴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附件 1：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发包人各项

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施工安全，并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危险性较大工程相关管理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 号令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相关条款对承包人及相关责任人追究违约责任，可参照文件相关条款处主管监管部门的处罚金额以外的违约金。

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巡查单位、主管监管等部门检查发现项目存在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的，对承包人处 2000 元-30000 元/次违约责任。

以下各项处罚细则如有低于现行规范标准的，以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当合同文件中对同一问题处罚标准不一致时，按金额较大者执行。

一、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总体规划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现场总体规划布局		
1	基坑、沟道开挖出的土方，立即清理运走，堆放到指定的弃土场运输途中，采取防止土块抛洒的措施 现场设置垃圾堆场，垃圾堆放到指定堆场，定期组织清理运走		500 元/处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纪律		
1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要注意各种安全标志，并自觉遵守标牌要求和现场规定。		/
2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下颚带。		50 元/人
3	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项目管理人员穿着整齐统一、佩戴胸卡上岗。		100 元/人
4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严禁穿拖鞋、凉鞋、高跟鞋、背心、短裤、短袖衫及裙装。严禁在现场内赤膊、赤脚。		50 元/人
5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不得长发披肩，长发、长辫应塞在安全帽内。		50 元/人
6	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打领带，不宜戴戒指手链等饰物。		/

7	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200 元/人
8	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室以外的任何地点吸烟。	100 元/人
9	严禁擅自进入危险作业区域。	100 元/人
10	在没有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2m 及 2m 以上)临边和陡坡施工时,必须系好安全带。	200 元/人
11	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乱扔杂物及随意堆放物品。	50 元/处
12	临时进入现场的载货车辆实行登记准入制度,借安全帽佩戴。	50 元/人
13	进场车辆必须清洁卫生,盛装散落物要有防散落措施,不得影响道路清洁。	100 元/次
14	现场机动车辆应保证车况完好,防止飞扬尘土和碎石伤人。	50 元/次
15	会议制度	
	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迟到	1000 元/人次
	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缺席	2000 元/人次

二、施工现场安全设施

序号	项 目	检查标准	处 罚 标 准
	基坑支护、防护		
		基坑开挖前,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必须对基坑周边环境、土质等情况进行安全评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后,严格按方案组织施工	1000 元/ 处
	“三宝”使用		
	安全帽	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区必须戴好安全帽	50 元/人
		安全帽应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帽》GB2811-2019	50 元/人
		应正确使用安全帽,扣好帽带 不准使用缺衬、无带及破损的安全帽	20 元/人

三、施工现场安全标志、标识

序号	项 目	检查标准	处 罚 标 准
		施工单位应在现场作业区、加工区、生活区等醒目位置设置警示用语牌	300 元/ 处
		警示用语牌要统一规范,满足警示要求	300 元/ 处
		施工单位应绘制安全标志平面布置图 在危险作业部位悬挂安全警示牌 安全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要求	300 元/ 处
	安全警告宣传牌		
		用于施工道路两侧或施工场所	300 元/

四、文明施工

序号	项 目	检查标准	处 罚 标 准
	1. 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临时存放于现场的也应集中堆放整齐、悬挂标牌。		500 元/ 处
	2. 施工现场的垃圾应堆放在指定场所，分类集中管理，按照废弃物有关规定处理。		500 元/ 处
	3. 晚 22: 00 时至早 6: 00 时属于夜间施工期间，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500 元/ 处
	冲洗设施		
	1	现场配置专（兼）职保洁员，负责工地门内保洁，做到门前“三清”	300 元/ 处
	社区服务与环境保护		
	1	施工单位应有效控制粉尘、噪音、固体废弃物、泥浆、等环境污染和危害 对采用易产生噪音的机具应采取封闭作业 材料应轻卸轻放	300 元/ 处
	2	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音扰民 妥善处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	300 元/ 处
	3	由于生产工艺上的连续性或其他原因，夜间施工不能避免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事先报经环保部门审查同意、批准	300 元/ 处

附件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部位或位置	备注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部位或位置	备注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

甲 方：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乙 方：

甲方和乙方在下文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为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双方陈述并保证将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要求，在与对方履行 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渣土运输处置 合作业务期间，双方保证不曾实施也不会实施直接或间接的贪污腐败（贿赂）、弄虚作假、威胁强迫或串通舞弊等行为（下称“不当行为”），并以此不正当影响他人（指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双方员工）或谋取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或维持业务、任何潜在商业优势等）。前述“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方式：

一、向他人提供、给予、允诺、索要，或接受他人提供、给予或允诺的不当好处或利益输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好处费，过度的招待、休闲、娱乐、旅游、回扣或投资机会；

二、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方式弄虚作假，误导或试图误导他人的；

三、授意、指使、强令或胁迫他人实施违法乱纪或不当行为的；

四、与他人等恶意串通，不正当影响他人或谋取利益的。

第二条 双方应及时向对方举报发现的潜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双方的合作业务相关或是违反廉政合规要求的不当行为。双方对任何被调查的不当行为或其他违规行为，可以要求对方作出说明，可以审阅对方与此工作相关的文件并保留进行独立调查的权利。

第三条 双方应保留其与本交易相关的合作方的记录，包括名称、协议和付款等信息。

第四条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保护另一方不因该方所实施的行为而遭受任何索赔、责任、罚金、罚款、损失或损害。

第五条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向其主张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消除影响、损害赔偿、合同解除等方式。

第六条 有关本协议或由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诉至人民法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有效期与双方合作期限一致，并适用于双方合作期限内签署的所有合同及所有业务。☒有效期与双方签署的相关业务协议期限一致。

第九条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一般纳税人证明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本工程为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渣土运输处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38 号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内。总建筑面积：38475.1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438.3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036.74 平方米。

2、结构形式：地上框架结构，地下框架-剪力墙结构。

3、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4、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二、工程招标范围：

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4）448 号《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4、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6）154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其调整文件。

5、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其调整文件。

6、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价〔2025〕2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7、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 19 号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

方法的公告。

8、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质安〔2023〕145号《关于不再计列建设工程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的通知》。

9、《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工程编号:2025009)。

10、拟定的招标文件。

11、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图集、现行预结算文件。

12、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四、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五、暂列金额：无。

六、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无。

七、清单说明事项：

1、本次招标范围：包含现场所有土石方(含建筑物基坑、沟槽、景观湖等产生的泥浆处理后土方等)。

2、投标单位于投标前必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并分析施工条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经验，自行考虑到报价中；运费、办理各项申报审批手续费用、处置消纳费、处置保洁费等所有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3、施工过程中不能污染、破坏路面。如有污染、破坏，要在施工结束后恢复，恢复标准不得低于原状态。在投标报价中必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4、投标人必须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府性要求和变化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社会活动、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疫情防控等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滞费、降效等损失和费用增加等，除发包人认可的顺延工期情况，将不再另行顺延工期。

5、投标人自行考虑土方弃置所需的临时通道（如钢板铺设、建筑垃圾回填等），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6、承包人必须保证进场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通行畅行，夜间运输时，承包人自行解决四邻及交通、排污环卫、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和运输噪音问题，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保险费用，发包人协助

办理运输所需的各种批件。

7、承包人须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督管理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及渣土运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配合设置渣土运输处置公示牌，标明运输企业名称以及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环境保护部门等投诉电话；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注：冲洗平台由总包提供，接入设备及管线管材购置或租赁投标人自行考虑，冲洗平台的使用需服从总包管理），保证净车出场；渣土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的，应当采取全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

②执行车辆进出放行的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

③外运车辆需有合格证明、准运证和通行证，无证车辆不得进场装载渣土；

④规范作业，装载渣土不得超高；

⑤车辆冲洗保洁，不洁车辆不得出场；

⑥办理渣土运输相关手续，按规定文明弃置，保证将项目弃置渣土运送至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弃置场所；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以上管理职责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8、总承包服务费：本项目由总承包单位承包管理、配合等工作，承包人须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已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率2%），如承包人未在投标报价中列支本费用，也均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索赔任何费用。结算时，总承包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本专业承包工程的结算价格进行调整，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按2%不变。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则发包人有权在其结算款中扣除。

八、其他须说明的问题及特别提醒：

1、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措施费投标人须全面考虑，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如有漏项，按投标人让利考虑。

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并按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费率进行报价；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外，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其他项目报价包干使用，中标后不作调整。单价措施费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均不调整。

3、根据南京市关于泥浆处置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泥浆（不包含搅拌桩泥浆）由总包单位负责脱水、干燥成土方，现场土方装车工作由总包单位完成，渣土运输单位负责外运弃置，并服从总包的管理；脱水程度由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共同判定，运输单位不得以脱水程度不够为由，增加工程量及相关费用。

4、如果遇到淤泥质土及泥浆土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得因土质原因增加处置费用。

5、本项目土石方、脱水泥浆后土方等所有土石方运输工程量计算约定：均按设计图示体积（即原状土石等体积）计算，深搅桩体积不计算。

6、如果渣土运输时土场废弃无法运输，更换新土场所产生的运距偏差，投标人总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7、渣土运输单位要配合总承包单位有关标化工地创建、智慧工地、工人实名制管理等要求，相关费用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其余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

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

人： 心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人：

司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其

授权

人：

高飞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涂兆明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张红梅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叶玲玲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

时

间：

复核时间：

建设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
渣土运输处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合 计			0.00		

未来软件编制

表-0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渣土运输处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illegible]

未来软件编制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渣土运输处置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1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1.5				不取费时 将“费率”置0;
1.2	1.2	增加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不取费时 将“费率”置0;
1.3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42				
2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1%
3	011707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2%

4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未来软件编制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渣土运输处置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5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5~0.2%
6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7	011707007001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05%
8	011707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1~2.3%
9	011707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5~2.1%
10	011707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市优结构 0.7%/ 市优 0.9%/ 省优 1.3%/ 国优专业 1.4%/ 国优 1.6%

未来软件编制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illegible]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渣土运输处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合 计									

未来软件编制

表-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运输处置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报价清单
-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包括与土建施工方的配合情况
- 十一、运输处置进度表
- 十二、拟投入渣土车信息表
-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运输处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天(日历日)内完成整个工作量。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确保有保洁措施的落实。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预付及支付条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投 标 函 附 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2	投标报价	元	
3	工期	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元	
6	拟投入的渣土 车数量	不少于 辆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的运输处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运输处置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在宁分支机构（如设立）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手 机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信用手册	是否单项		有效期		
	信用评分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承诺书（一）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我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我公司的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所报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

5、我公司在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渣土运输处置投标过程中，所报的资格审查书的所有资料均无虚假内容，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同时承接其他运输项目；

7、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的在手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项目不得多于1个（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备案数据为准）；

8、自2022年9月以来，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9、我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我公司对本工程未联合体投标；

11、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确保有保洁措施的落实（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具体的保洁措施是：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

12、我公司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运输车辆30辆（含30辆）以上，其中包含新能源换电渣土车3辆（含3辆）以上。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确保有保洁措施的落实。

2、具体的保洁措施是：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

投标人：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报价清单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注：投标人应附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劳动合同、业绩材料等的扫描件，扫描件要求内容清晰完整，若出现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

十、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包括与土建施工方的配合情况

（对应投标工具中的“设计方案”）

十一、运输处置进度表

十二、拟投入渣土车信息表

序号	车牌号码	核定载重量	行驶证档案编号	备注

备注：机动车行驶证需提供原件扫描件附在本表之后，扫描件中的信息应当清晰完整。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以及扫描件信息与表格内信息不对应的，视为未提供该项信息。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